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将发生变更，同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公司章程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2.6 万元。	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4824.94 万元.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02.6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24.9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